证券代码: 300151　　证券简称：昌红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9

债券代码: 123109　　债券简称：昌红转债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 3 号昌红科技园研发楼四楼会议室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焕昌先生。

7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7 人，代表股份 226,299,4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5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18,253,3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3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2 人，代表股份 8,046,1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29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4 人，代表股份 8,211,8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05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1 人，代表股份 7,706,1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90%。

（3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“昌红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18,690,744	96.8089%	7,204,328	3.1892%	4,400	0.0019%	400,00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43,126	11.5695%	7,204,328	88.3766%	4,400	0.054%	60,000	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8,690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089%；反对 7,204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92%；弃权 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43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11.5695%；反对 7,204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766%；弃权 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；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并在股权登记日持有“昌红转债”的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0 日